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24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市長侯友宜

受 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均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A（真實姓名及完整年籍資料均詳卷）延長安置3個月至民國115年4月17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因受安置人之母B未予以適當養

01 育，為維護兒童之人身安全及最佳利益，聲請人於民國114
02 年4月15日19時47分將受安置人予以緊急安置保護。安置期
03 間已安排受安置人就學及醫療相關處遇，並逐步提供親職教
04 養輔導知能予以受安置人之母，惟考量現階段受安置人之母
05 之親職功能尚須提升，親屬間仍有監護權訴訟尚待司法裁
06 定，聲請人將持續評估受安置人之母之照顧能力，現暫不適
07 宜返家，為維護受安置人人身安全及相關權益，爰依兒童及
08 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鈞院裁定准
09 予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10 三、經查，受安置人現年6歲，前經本院以114年度護字第622號
11 裁定准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至115年1月17日止，此有聲請人
12 所提出之新北市政府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第3次延長安置法庭
13 報告書、新北市政府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緊急暨繼續安置法庭
14 報告書及本院114年度護字第622號裁定等件為證，自堪認
15 定。而為維護案主基本生存及身心安全，新北市政府家庭暴
16 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下稱家防中心）於113年4月15日將受
17 安置人保護安置迄今，家防中心持續協助受安置人於安置機
18 構生活適應與就醫、就學適應，並考量受安置人身心發展，
19 安排114年10月21日至雙和醫院進行整體性發展聯合評估，
20 於114年12月始接受職能、物理、語言治療。針對受安置人
21 個人身心狀態，於114年5月6日起安排諮商心理師服務，頻
22 率每週一次。心理師觀察受安置人在面對其家相關議題，隨
23 照顧者轉換而行為轉變，受安置人在創作中增加具有破壞性
24 與宣洩性的遊玩方式，不斷透過踩線行為試探與觀察諮商師
25 的反應，尚持續協助處理受安置人情緒調節議題。為維繫親
26 情，家防中心安排其母與受安置人會面探視：其母每月申請
27 1次親子會面，會面對象為其母、其母同居人及受安置人，
28 親子互動狀態尚可，其母同居人亦可以良善互動方式與受安
29 置人交流，並可配合會面探視規定。家防中心提供其母親職
30 教育，以提升其親職能力：考量其母身心狀態，親職教養功
31 能須提升之況，截至114年12月12日止，其母已執行24次一

01 般性個別親職教養諮商；心理師評估其母雖較安置前相比穩
02 定執行親職教養課程，但仍需調整個人壓力因應策略減少衝
03 動情緒，以利自我狀態穩定與減緩受安置人人身安全風險。
04 協助與陪同受安置人進行庭前準備與配合司法處遇：目前其
05 父提出改定監護及通常保護令聲請，考量受安置人年齡尚
06 幼，家防中心持續協助與陪同受安置人進行庭前準備與出
07 庭，減緩受安置人面對司法場域之身心壓力等情，有上開法
08 庭報告書附卷可查。本院審酌上開事證，考量受安置人年紀
09 尚幼，缺乏自我保護能力，仍須穩定、安全之照顧環境，而
10 親職者目前親職及教養能力仍有待評估，亦無其他親屬資源
11 得以協助照顧，為維護受安置人身心發展及安全，基於其最
12 佳利益，認非延長安置不足以保護受安置人，本件聲請核無
13 不合，應予准許，爰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以利後續處遇
14 工作之進行。

15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16 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
18 家事第二庭 法官 俞兆安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1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
23 書記官 曾羽薇